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艺	联系方式	1390742197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桥南工业园区（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1°41′1.879″，N28°58′57.1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3_44 农药制造 263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1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取水口，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指南中所列5项情形，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未列入工信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 年第 25 号），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项目主要从事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人清单》（常政发【2020】 10 号），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70320004（郭家铺街道/红云街道/玉霞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2）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td><td>1、本项目选址于鼎城区桥南工业园区，属于工业聚集区。
2、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窑炉等</td></tr>
</table>

</td></tr>
</table>

			（1.4）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供热工程。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证排污。 （2.2）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3）依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市城市建成区和各区县市建成区大中型（3个灶头以上）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在有6个灶头以上的大型餐饮场所试点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4）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11号）规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环节。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控，不涉及高污染源。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2）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依据国家标准设置水源地保护标志标牌，加强水源地宣传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定期巡查。 （3.4）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 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概率极小，不涉及有毒有害工艺，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	（4.1）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实	1.本项目均

	发效率要求	施能源节约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到2020 年底前，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年下降12%。 （4.2）水资源 （4.2.1）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强化城镇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加快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 （4.2.2）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加强矿泉水和地热水取用水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要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全市地下水水位、水量的动态有效监测。 （4.2.3）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7。 （4.3）土地资源 （4.3.1）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3.2）到2020年，郭家铺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8.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5.41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85.9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18.57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74.04 公顷以内。红云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S94.11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1.4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51.42公顷以内。玉霞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69.2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36.03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436.03公顷以内。	采用清洁能源。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电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能耗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桥南工业园园区管理办公室的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4），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用地，合理利用闲置资源，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建设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且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敏感水域；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八条“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选址于鼎城区桥南工业园区，属于工业聚集区。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桥南工业园历史发展及现状情况：

常德桥南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常德桥南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湖南常德鼎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第 8 号文），开发区级别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431.7ha，整合了“鼎城桥南工业园”和“灌溪工业园”；鼎城经济开发区桥南片位于常德市江南城区武陵镇玉霞大道中段，北抵桥南市场，南望德山开发区。为规范省级开发区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2】88 号）文件规定，“湖南常德鼎城经济开发区”后更名为“湖南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15 年 10 月，湖南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湖南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5】79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湖南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总规划面积为 1328.41ha，范围涵盖石板滩片区、灌溪片区，一区两园，桥南片区调出了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但桥南工业园的管理机构一直存在。

2016 年 5 月，湖南省发改委以“湘发改函【2016】145 号”批复了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区调扩区方案。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区调扩区方案为：调出原桥南片区四至范围用地 260ha、原灌溪工业园用地 65.64ha（其中渐安路以东 42.67ha、百家坪路以为和高压线控制绿化带以南 22.87ha），保留用地 104.46ha，规划面积由 430ha，调整至 910.68ha，四至范围为东

至老渐河和金丹路，南至五岗大道、西至中联大道和老渐河、北达纬二路。

2017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国函【2017】18 号”同意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378.43ha，主要包括桥南片区和灌溪片区的 7 个地块。2018 年 3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认定常德高新区核准面积为 378.43ha，主导产业为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制品。

目前，桥南工业园区已经形成大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租赁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南临江南大道，西侧分布有三友机械、北侧分布展宏纸厂、鸿运纸塑制品厂等。原桥南工业园区有一部分已经划入常德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具体如下：

根据最新编制的《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二O二二年十月）规划内容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常德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灌溪片区、石板滩片区和桥南片区构成，分别位于灌溪镇、石板滩镇和鼎城区，开发区面积共 861.96 公顷。南片区——沅江以西，大湖路以东，鼎城路以南，洪福路以北的桥南综合服务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桥南工业园区（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洪福路以南区域，不在最新规划的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而在原鼎城区桥南工业园区，为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与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桥南片区相对位置图详见附图 2。

4、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二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根据桥南工业园园区管理办公室的选址意见书（见附件4），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于鼎城区桥南工业园区，属于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区。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

	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距离沅江岸线约 1220m（见附图 3），不在沅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项目，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类别，工艺工程仅涉及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本项目可以不入合规化工园区。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 **6、与《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集中治理的原则，发展循环经济，采取有效措施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在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水泥、垃圾焚烧发电、沥青搅拌等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根据《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见附件 6）：“《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称的化工项目，是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品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选址老桥南工业园区，为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项目，属于C2631化学农药制造行业类别，工艺工程仅涉及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不属于规定范围的化工项目类别，故本项目与《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热蚊香液及杀蚊烟片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常德鹤王蚊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桥南工业园区（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瓶电热蚊香液及 1 万件杀蚊烟片；

项目投资：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2、主要建设内容

常德鹤王蚊香有限公司租赁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总面积 1100m^2，项目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均依托厂房区原有基础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40m^2，位于厂房东侧，分别布设电热蚊香液生产线和杀蚊烟片生产线及配药间。	利用现有厂房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340m^2，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堆放项目所用的原辅料。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40m^2，位于厂房中部，用于堆放加工成品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占地面积 80m^2，用于项目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清洁采用拖把清扫，清洗拖把废水经拖把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采用煤油清洗后回用。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洗手和如厕，主要依托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配药、滴药及罐装	配药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密封操作室后负压收集，滴药、罐装工序操作台上方安装集气罩，上述收集的废气经支管统一收集后由主管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清洁采用拖把清扫，清洗拖把废水经拖把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采用煤油清洗后回用。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洗手和如厕，主要依托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厂房及办公区设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固体废物	产生的原液空桶由厂商回收利用；煤油空桶循环使用；废活性炭设置 1 间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	厂房隔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	新建
	土壤	地面防渗	项目整个车间（包括原材料仓库）要做好地面硬化，铺设防渗材料或刷涂环氧树脂材料等，做好整个车间的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及周转采用防泄漏托盘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瓶电热蚊香液及 1 万件杀蚊烟片，具体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最终原药含量浓度
1	电热蚊香液	液态	20 万瓶	2 万瓶（约 0.4t）	1.0%炔丙菊酯电热蚊香液
2	杀蚊烟片	固态	1 万件（300 片/件）	1000 件（约 0.4t）	1%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杀蚊烟片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文件（见附件 8），本项目产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①电热蚊香液

产品有效成分化学名称：2，2—二甲基—3—（2—甲基—1—丙烯基）环丙烷羧酸酯—（R，S）—2—甲基—3—（2—炔丙基）—4—氧代—环戊—2—烯基酯含量：1.0%。不具挥发性物质。

CAS 登记号.：23031-36-9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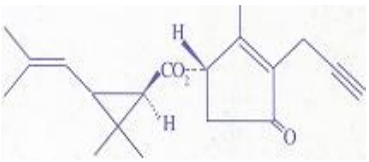

分子式：$C_{19}H_{24}O_3$

相对分子质量：300.40

主要理化性质：淡黄色粘稠液体,粘度：284.2cp(30℃)；蒸气压：4.67×10^{-3}Pa (20℃)；比密度：d_4^{25} 1.021；溶解度：不溶于水，易溶于煤油、二甲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光照下半衰期 2-3 天，在甲醇或乙醇中不稳定，遇碱、紫外线能促进其分解。常温下可贮存两年。

急性毒性：雄/雌性大鼠急性经口 LD_{50}>5000 毫克/Kg，属微毒农药。雄/雌性大鼠急性吸入 LC_{50}>6072 毫克/米^3·2h，属微毒农药。雄/雌性大鼠急性经皮 LD_{50}>5000 毫克/Kg·4h，属微毒农药。

②杀蚊烟片

产品有效成分化学名称：（RS）—3—烯丙基—2—甲基—4—氧化环戊—2—烯基（1R，3R）—2，2—二甲基—3—（2—甲基丙—1—烯基）环丙烷羧酸酯

含量：1.0%。不具挥发性物质。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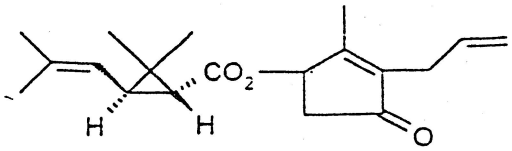

分子式：$C_{19}H_{26}O_3$

相对分子质量：302.42

生物性质：杀虫

蒸气压：200℃为1066.4Pa，250℃为7312.7Pa

沸点：125℃~135℃/9.33 Pa

溶解度：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遇光遇碱易分解。

急性毒性：雄/雌性大鼠急性吸入 LC_{50}>2000 毫克/米^3·2h，属低毒农药。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电热蚊香液生产设备			
药液搅拌机	100L/0.75KW	1	台
自动插芯棒机	HDCB-70	1	台
全自动灌装机	HDGY-40	1	台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	1	台
空气压缩机	HP-5	1	台
杀蚊烟片生产设备			

杀蚊烟片自动滴药包装机	SWW-240-6	1	台
卧式包装封口机	220V	1	台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储存形式	形态	年总消耗量			来源
				电热蚊香液	杀蚊烟片	合计	
1	90%炔丙菊酯原药	桶装	液态	70kg	/	70kg	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93%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原药	桶装	液态	/	85kg	85kg	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煤油（轻质白油）	桶装	液态	6.7 吨	750kg	7.45 吨	南京嘉茂达化工有限公司，槽车运输
4	香精	桶装	液态	/	60kg	60kg	安徽彝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原纸片	纸质包装箱	固态	/	300 万片	300 万片	外购
6	分装空瓶	纸质包装箱	固态	20 万只	/	20 万只	外购
7	芯棒	纸质包装箱	固态	20 万只	/	20 万只	外购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文件（见附件 8），本项目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炔丙菊酯：分子式 C19H24O3，不易挥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加工蚊香、电热蚊香、液体蚊香。炔丙菊酯的外观是清亮淡黄至琥珀色粘稠液体。含量：90%，相对密度：1.021，蒸汽压： 0.013mPa/23.1℃，沸点/闪点： 313.5℃/120℃，溶解性：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难溶于水（2-3ppm, 25℃），稳定性：光照下、甲、乙醇中不稳定；原药在 60℃，经 6 个月或在多种有机溶剂中于 40℃，6 个月或在 pH4-5 的水基型气雾剂中经 9 个月贮存仍稳定。光照下半衰期 2-3 天(类似 d-丙烯菊酯)，在甲醇或乙醇中不稳定。急性毒性 LD50 大鼠急性经口: 794mg/kg(雄性) 584mg/kg(雌性)，LD50 大鼠急性经皮: >2000mg/kg，LC50 大鼠急

性吸入: >2000mg/m3。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分子式：C19H26O3，不易挥发，清亮淡黄至琥珀色粘稠液体，密度 1.01，沸点 281.5℃，闪点 130℃，溶于己烷、苯、氯甲烷、乙醇、丙酮、精制煤油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正常、中性、弱酸性条件下稳定，强酸和碱性介质中不稳定。急性毒性 LD50 口服（老鼠）：>753mg/kg，LD50 皮肤（老鼠）：>2500mg/kg，LC50 吸入（老鼠）：>5000mg/m3。

香精：主要原料组成：乙酸苄酯，芳樟醇，苯乙醇，香草醇。该产品的组成成分在毒理性参考书中均非常稳定。稳定性：见光易变色，变味，易挥发。

煤油：轻质石油产品的一类。由天然石油或人造石油经分馏或裂化而得，无色透明液体。沸程 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47℃，闪点：43-72℃，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³。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发挥，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急性毒性：LD50：36000 mg/kg(大鼠经口)；7072 mg/kg(兔经皮)。本项目煤油用于原药的稀释剂，原药香精溶入煤油后喷于蚊香上或制成蚊香液产品。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其中生产厂房占地 1020m²，办公区 80m²，生产厂区呈规则矩形，呈东西走向，由东向西依次布局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布置在厂房西南侧外，各功能区划明确；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均依托厂房区原有基础设施。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7、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属于单纯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过程，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1）电热蚊香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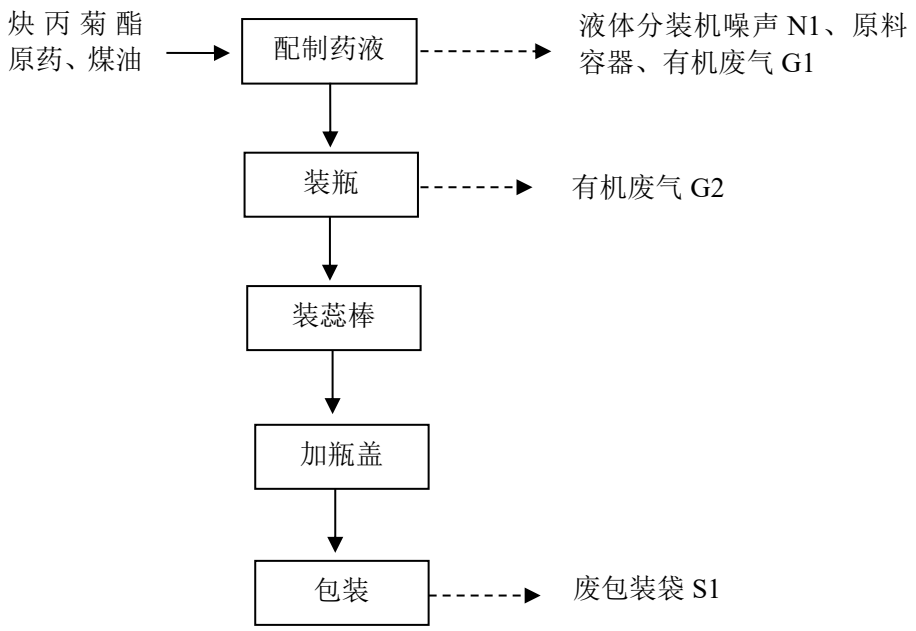

图 2-1　电热蚊香液生产工艺流程

电蚊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配制药液：人工加入煤油、炔丙菊酯原药，采用液斗计量，在液体分装机下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机噪声，有机废气及空原料容器；

②装瓶：将配制而成的药液装入空瓶；

③装蕊棒：在蕊棒压制机的作用下进行蕊棒套装；

④加瓶：用旋盖器将产品密封；

⑤包装：将产品用彩盒包装成箱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2）杀蚊烟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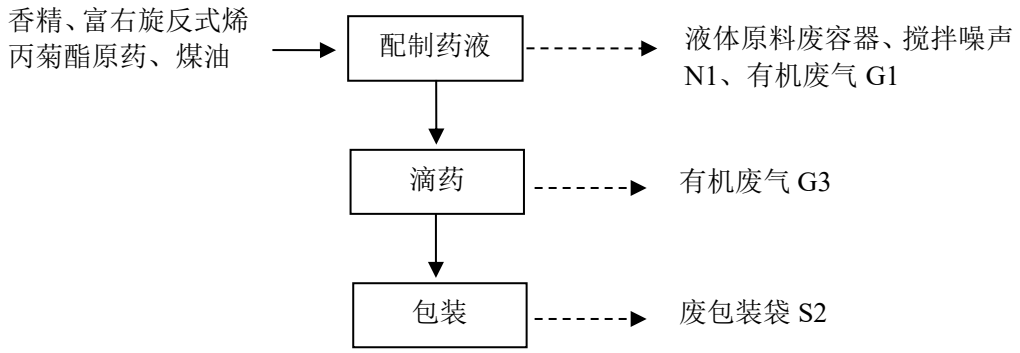

图 2-2　杀蚊烟片生产工艺流程

杀蚊烟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配制药液：人工加入香精、煤油、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原药，采用液斗计量，在搅拌桶内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机噪声，有机废气及空原料容器；

②滴药：将配制而成的药液滴在吸水原纸片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包装：将产品用彩盒包装成箱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2“2022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鼎城区常规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1　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主要原因是工业污染以及城市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等，采取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管理、推进机动车清洁能源的使用等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年)　》中相关内容，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水平。到 2020 年，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治理，不断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大 VOCs 治理，达到近期目标。到 2027 年，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达到远期目标。

②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于2023年7月29~31日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区域的TVOC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TVOC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居民点G1	2023.7.29	0.0582
	2023.7.30	0.0538
	2023.7.31	0.04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0.6**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枉水，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5“2022年12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枉水阳南桥市控断面现状水质为Ⅱ类，枉水经开区入沅江市控断面现状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30日对项目周边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N1	2023.7.29	53.0	44.1	**60**	**50**
	2023.7.30	53.4	44.0	**60**	**50**
厂界南N2	2023.7.29	53.9	44.5	**60**	**50**
	2023.7.30	53.8	45.5	**60**	**50**

厂界西 N3	2023.7.29	52.8	43.6	**60**	**50**
	2023.7.30	53.9	43.8	**60**	**50**
厂界北 N4	2023.7.29	53.5	43.8	**60**	**50**
	2023.7.30	52.5	43.4	**60**	**50**
项目东南侧居民敏感点 N5	2023.7.29	52.5	44.3	**60**	**50**
	2023.7.30	54.9	44.4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及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0m^2，远小于 2km^2，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天然林地和珍稀类、濒危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成后以人工绿化方式恢复植被，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生态环境具有改善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5	+20	居民约 90 户	二类	NE	75~500m	75m
	+10	-30	居民约 120 户	二类	SE	35~500m	35m
	-150	-350	居民约 60 户	二类	SW	400~500m	400m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居民	+20	-25	2	35	SE	二类	砖混结构，朝南、两层，北侧、西侧临本项目租赁厂区围墙，东侧、南侧临居民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本项目废气参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100
	TVOC		150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洗手和如厕，主要依托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设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清洁采用拖把清扫，清洗拖把废水经拖把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采用煤油清洗后回用。故本项目拖把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SS
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2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和氮氧化物(NO_X)，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总量为 0.01406t/a（约合 0.02t/a），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湖南省 VOC_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 VOCs 为总量控制指标，但暂未纳入总量交易，按要求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桥南工业园区（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厂房已有，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仅有少量室内改装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且施工量较小，因此，其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配药（G1）、电蚊液装罐（G2）及烟片滴药（G3）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2、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配药、电蚊液装罐及烟片滴药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为常温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进行原药生产，过程不出现分解或化学反应过程等情况。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93-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采用类比法，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湖南千红日化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018 年度监测资料》中电蚊液生产过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kg/h，湖南千红日化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d，每天生产 8h，电蚊液年用挥发原料（原药、煤油、香精）总量约为 30t，蚊香坯工艺集气效率为 90%，则可以得出湖南千红日化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电蚊液生产工艺挥发原料用量 12.5kg/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为 0.067kg/h，可得出每 12.5kg 原料可产生 0.067kg 挥发性有机物，即得出电蚊液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挥发原料使用量的 0.5%；本项目蚊香、烟片生产过程中挥发原料（原药、煤油、香精）年使用量分别为 0.155t、7.45t、0.06t，合 7.66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8t/a（0.016kg/h）。项目单独封闭配药搅拌桶、在滴药机及灌装机上安装集气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系统统一抽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值 70%，集气效率取 90%，则经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26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275kg/h；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0.0038t/a 无组织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配药搅拌桶、滴药机及灌装机	非甲烷总烃	0.038t/a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90%	70%	是	0.004275kg/h	0.01026t/a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2）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111.683867	28.982612	15m	0.6m	常温	/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由于原药浓度高，要求在单独密闭房间进行，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分装、滴药过程原药浓度低，在设备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中“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现阶段《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已发布，对照《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6.2.4.3 吸附处理技术”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4、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	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4.25	0.014	1	2 次	停止生产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估算模式

通过环安科技模型在线计算平台的 AERCREEN 模型计算，本项目的数据统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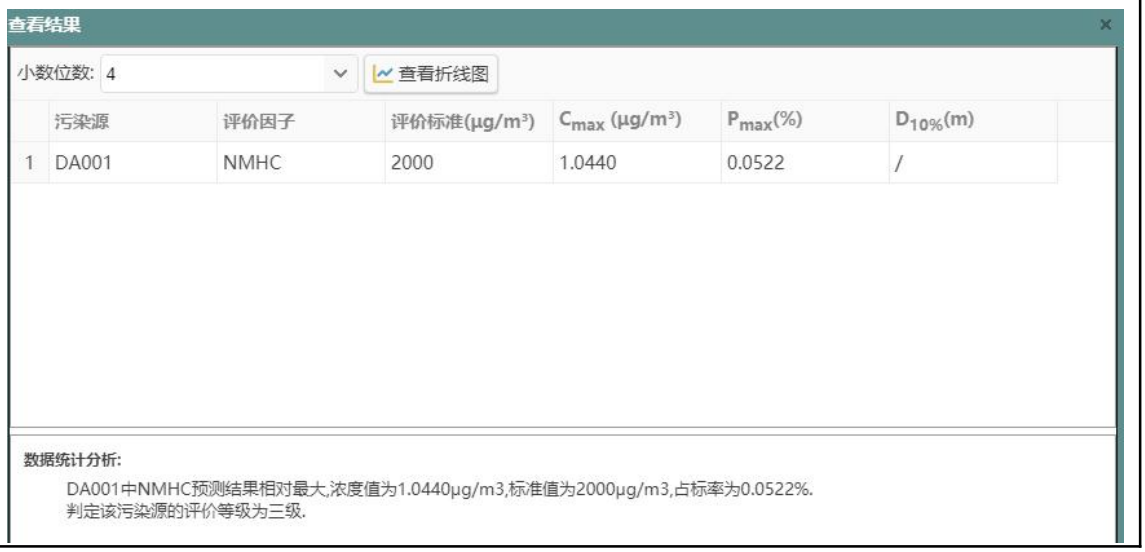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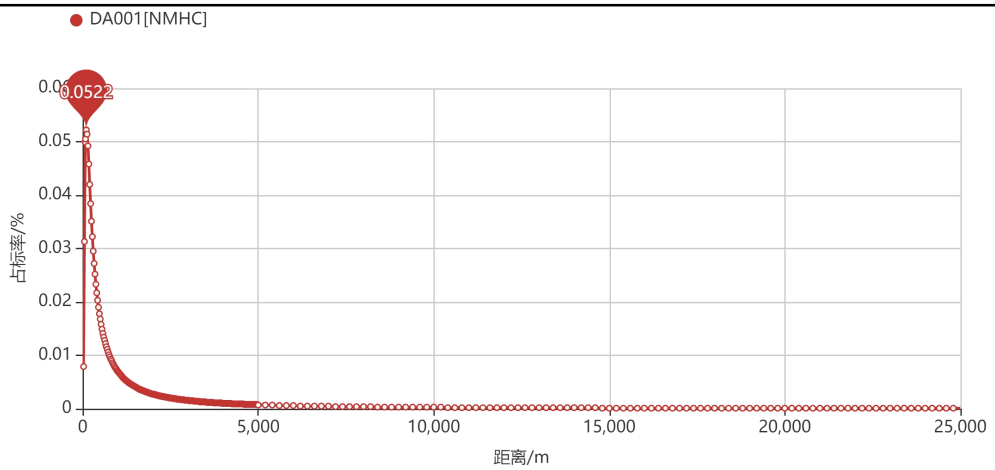

图 4-1 大气估算模式数据分析图

评价标准大气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参数设置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MHC
DA001	111.683867	28.982612	33.00	15.00	0.60	20.00	11.00	0.0043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P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DA001	NMHC	2000.0	1.0440	0.0522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1 排放的 NMHCPmax 值为 0.0522%，Cmax 为 1.044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表 4-8　离散点结果

离散点信息					DA001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NMHC(μg/m³)
居民敏感点	111.684377	28.982072	33.0	77.89	1.0104

根据对居民敏感点预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为 1.0104μg/m³ 远小于质量标准值（2000μg/m³），不会对项目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④分析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采用《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中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不会对项目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运营期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指标）	月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100mg/m^3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指标）	半年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10mg/m^3（1h 平均）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清洁采用拖把清扫，清洗拖把废水经拖把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采用煤油清洗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情况

产污节点	清洗水量 m^3/d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废水产生量（m^3/a）	处置情况
拖把清洗用水	0.1	SS	200	18	经拖把清洗池收集沉淀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2、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业主方提供数据，拖把清洗用水量为 $0.1m^3/d$，$20m^3/a$，损耗率 10%，产生拖把清洗废水 $0.09m^3/d$，$18m^3/a$，经拖把清洗池收集沉淀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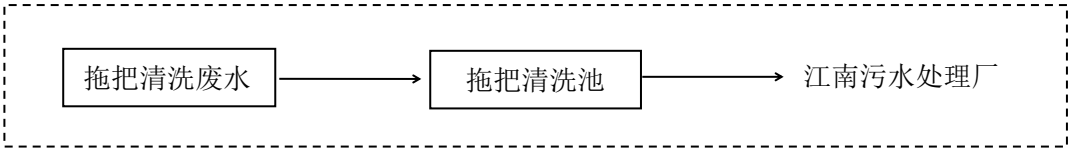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运营期生产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		SS	污水量(m^3/a)
拖把清洗废水（$18m^3/a$）	产生浓度（mg/L）	200	18
	产生量（t/a）	0.0036	
	清洗池去除率（%）	10	
	排放浓度（mg/L）	180	
	排放量（t/a）	0.003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400	/
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1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210	/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拖把清洗废水
污染物种类		SS
排放去向		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拖把清洗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沉淀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排放口类型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清洗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1.405988
	纬度	28.585691
废水排放量/（万t/a）		0.0018
排放去向		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江南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S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0

综上述分析，本项目的清洗废水经拖把清洗池收集沉淀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控制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清洗废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10mg/L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m^3/a。污水中主要含有 SS，其浓度约为 200mg/L。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拖把清洗池收集后，污水中 SS 浓度降到 180mg/L，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简单，从水质方面分析，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接纳污水厂的处理能力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枉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常德市辉睿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底，并筹建成立常德市江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原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5 万 m^3/d，近期 3 万 m^3/d，近期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运行；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二期扩容提质建设项目，扩容规模 1.5 万 m^3/d，提质规模 1.5 万 m^3/d，2019 年 8 月建成运行。江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计划 2023 年建成运行。三期工程建成后江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7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0.09m^3/d，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故项目废水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南污水厂汇水范围：常德市江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为常德市江南城区片区。总纳污面积约 1384.9ha，服务总人口约 19.5 万人，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故接管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灌装机、空压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噪

声，通过类比，噪声声级值在 70-80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	排放方式
药液搅拌机	75	1 台	车间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60	连续排放
自动插芯棒机	75	1 台		60	连续排放
全自动灌装机	75	1 台		60	连续排放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70	1 台		55	连续排放
空气压缩机	80	1 台		65	连续排放
杀蚊烟片自动滴药包装机	70	1 台		55	连续排放
高速塑料袋封口机	75	1 台		60	连续排放

2、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所以按照点声源考虑，采用点声源评价模式：

$$LA(r)=Lr_0-20lg(r/r_0)$$

式中：

Lr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dB（A）；

Lr_0 ——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排放预测

声源名称	采用措施后噪声源强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80m
药液搅拌机	60	46.0	40.0	33.9	30.4	27.9	26.0	24.4	21.9
自动插芯棒机	60	46.0	40.0	33.9	30.4	27.9	26.0	24.4	21.9
全自动灌装机	60	46.0	40.0	33.9	30.4	27.9	26.0	24.4	21.9

自动高速吸塑封口机	55	41.0	35.0	28.9	25.4	22.9	21.0	19.4	16.9
空气压缩机	65	56.0	50.0	43.9	40.4	37.9	36.0	34.4	31.9
杀蚊烟片自动滴药包装机	55	41.0	35.0	28.9	25.4	22.9	21.0	19.4	16.9
高速塑料袋封口机	60	46.0	40.0	33.9	30.4	27.9	26.0	24.4	21.9

表 4-17　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居民敏感点	昼间	40.1	54.9	54.9	60	达标
	夜间	40.1	44.4	44.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居民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周边居民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3、运营期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四、固废

1、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原料包装桶及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采用桶装形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原液包装桶和煤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原液包装桶由厂商

回收利用，煤油包装桶循环使用，贮存过程中按危废管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吸收处理，经计算需吸附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约为 0.024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以 30%计算，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需活性炭为 0.08t，活性炭装填量按 40kg 计，则每半年（6 个月）需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04t/a（含有机废气 0.024t/a），属于其他废物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5m^2），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药液配制工序	固态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等、煤油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不定期	T/In	原液桶厂商回收利用，煤油桶循环使用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废有机物质	废活性炭	不定期	T/In	危废间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0kg/d，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法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0.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原液桶厂商回收利用，煤油桶循环使用
3		废活性炭	0.1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员工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收集处置措施，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本环评对该项目危废暂存间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区域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

⑨危险废物区域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b、日常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有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危险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b、当地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查，在《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危废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后，则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一般固废间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整个车间要做好地面硬化，铺设防渗材料或刷涂环氧树脂材料等，做好整个车间的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及周转采用防泄漏托盘，在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

径。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和煤油，主要分布在原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和煤油的泄漏、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火灾及环境污染风险。因此，企业应经常检查、维修，杜绝事故发生，同时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做到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站区和周边人民生命安全。

本项目的储存的原辅材料为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50＞753mg/kg）、炔丙菊酯（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50 794mg/kg(雄性) 584mg/kg(雌性)）、煤油，根据《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4）、炔丙菊酯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4），煤油等属于易燃危险性物质。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所用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4），无临界量，煤油临界量为2500t（参考油类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表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桶装	0.085	/	/
2	炔丙菊酯	桶装	0.07	/	/
3	煤油	桶装	5	2500	0.002
Q 值					0.002

由风险潜势判定，本项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1，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Ⅰ，所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分析

1）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有害物质挥发排入大气环境；易燃物质、燃烧或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环境：有害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火灾消防过程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有害物质泄漏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①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分析

车间的火灾危险性分类根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来确定，煤油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②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分析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和煤油容器破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进而进入雨水排放系统中不经收集处理排放，可能会导致受纳水体收到污染。

由于本项目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和煤油采用多个桶装储存，在不发生爆炸的情况下，同时所有的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和煤油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其发生泄漏而不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时，主要影响是挥发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车间中毒事故分析

本项目所用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含有毒性，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根据其化学结构选择性蓄积原理，当吸入量多时引起麻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药液储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备用收容设施。附近需常备有砂子、碎石等防范物资。一旦发生泄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发生小量的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发生大量泄漏，应及时将围堰里物质的抽取到安全不易泄漏的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进出厂药液、废药液桶的运输登记。

b.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药液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药液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药液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d.运输中一旦发生药液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火灾及次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药液储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防止静电灾害可以采用的措施有：a.接地：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b.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c.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d.维持湿度：保

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②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泄漏源，组织人员疏散。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4）事故污染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应保证其有效运行和去除效率，当发现设备故障或去除效率下降时，尽快安排检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5）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根据风险事故情形确定疏散路线，保护周边群众，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配药、罐装、滴药工序	非甲烷总烃	配药工序单独密封后负压收集，滴药、罐装工序采用集气罩，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地表水环境	拖把清洗废水	悬浮物	拖把清洗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辅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原液桶厂商回收利用，煤油桶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全厂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具有一定的挥发性，须密封保存，全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及周转采用防泄漏托盘，以免泄露的物料对当地的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伤害，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立涉挥发性有机物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农药制造中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范申报排污许可证。 3、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组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4、建立环境管理和计划，定期开展污染物的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经预测分析，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406	/	0.01406	/
废水（t/a）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废包装袋	/	/	/	0.05	/	0.05	/
危险废物（t/a）	废原料包装桶	/	/	/	0.2	/	0.2	/
	废活性炭	/	/	/	0.104	/	0.10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表格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配药搅拌、罐装、滴药滴药	配药搅拌桶、滴药机及灌装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DA001	经度：111.683867 纬度：28.98261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厂区内		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30（一次值）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1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拖把清洗废水	厂区清洁	拖把清洗水池	沉淀	DW001	经度：111.405988 纬度：28.585691	间接排放	江南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悬浮物	2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